

证券代码：873328

证券简称：威锐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及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因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部署需要，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锐股份”或“公司”）拟进行威锐股份智能制造中心项目建设，建成后公司可具备工业无线通信设备产能 15 万台/年，太阳能板生产产能 50 兆瓦/年，配电系统产能 3000 套/年；预计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

进展情况：公司已与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购置松江区九亭镇工业区 JT-24-003 号（SJP00106 单元 27-13 号）地块，出让土地面积 7482.86 平方米，出让土地价款人民币 683 万元。

公司采用邀请招标方式对该项目的建设进行招标，经过综合评标和多轮谈判，最终确定建设总承包中标方为上海林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并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与上海林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5,900 万元。总包方确定后，计划于 9 月份进行开工建设。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该项目建设是为公司经营业务所需，不构成重大资

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和 2025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投资建设智能制造中心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拟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拟建设项目占地 7482.86 平方米（11.22 亩），总建筑面积 18365.49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14992.29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373.20 平方米，计容面积 14695.62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6 层智造车间一幢、门卫、消防控制室、地下车库等辅助设施及道路、绿化等。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本项目总投资预计 12,000 万人民币，以公司自有资金和融资解决（银行贷款与股权融资）。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与上海林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承包范围为新建生产用房及辅助用房项目图纸范围内工程总承包施工，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5,900 万元，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430 日历天，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项目的规划建设是为了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同时能够整体提升产品制造工艺和产能，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效益，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可能存在一定生产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以不断适应生产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为了满足公司整体战略布局规划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本项目的建成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和企业的共同发展，同时将为公司的长期发展留有后劲，为企业创造了可持续发展的空间。

五、备查文件

- 1、《上海威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威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3、《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4、《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